

证券代码：831897

证券简称：远大信息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82.07	185,56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309.60	192,725.02
	未分配利润	-7,134.78	-6,446.75
	盈余公积	-716.30	-716.30
	少数股东权益	-76.45	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87.17	428,726.99	350,955.46	412,81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201.01	437,199.02	410,386.82	424,499.69
未分配利润	-53,010.80	-7,624.83	-53,488.23	-10,513.15
盈余公积	-5,943.13	-1,168.12	-5,943.13	-1,168.12
少数股权权益	540.09	320.92		
所得税费用	45,558.37	544.5	47,750.09	4,518.22
少数股东损益	219.17	397.37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